

(二十八)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合乎火炬計畫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國小數將近九成且財政狀況不佳，部分縣市政府對火炬計畫不甚明瞭，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火炬計畫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學童總數 1/10 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共計 1974 所；首年推動將依重點學校分為新台幣 60 萬元、40 萬元及 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補助 101 所，共 303 所。
- 二、苗栗縣國小數合計 121 所，而符合火炬計畫補助標準之新住民學校計有 108 所，簡言之，苗栗縣合乎火炬計畫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國小數將近九成，可做為火炬計畫推廣到全國的示範縣。
- 三、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數占全國總數比例」為劃分補助標準，看似公平，然實際上只是齊頭式的假平等，過去新北市不需中央補助即可自行辦理，原因之一係新北市有豐沛的民間資源可茲連結運用。又，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在全臺二十二縣市中，苗栗縣、宜蘭縣和新竹市係財政資源較少之縣市。申言之，相對於五都，其他縣市政府之財政狀況欠佳且可獲致運用之民間資源較少，因此，火炬計畫之補助應注意五都與其他縣市財政狀況的實際差異調整補助額度，避免造成資源分配上的不足與浪費。
- 四、火炬計畫已於今（101）年 4 月 1 日起跑，並即將在今（101）年 9 月上路施行，然而，目前仍有許多地方政府不清楚該計畫，行政院應加強下鄉宣導周知。
- 五、綜上，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火炬計畫的「示範縣」—「重點加強、補助加倍」，由移民署支援有關新住民家庭訪視、協助就業、醫療等業務及推動火炬計畫相關教材，並由社會司研議，將外配就業與老人照護相結合。

(二十九)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直轄市、縣（市）有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且為挹注地方財政收入，避免舉債加劇，進而延宕地方開發及發展契機，主管機關應重新擬定並簡化處分公有土地之程序，將土地處分權利回歸地方自治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土地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分其所管公有土地，係行憲前於 35 年修正發布後，僅於 89 年間因配合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政府文字外，迄今已逾 65 年未予修正。而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

等，故財產之處分，當為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並受該管區內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現行土地法規定已侵犯各地方政府之權責且不合目前之憲政體制。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所面臨問題，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無行政效率。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之規定程序，除提送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外，亦需陳報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故目前民眾之土地申購案，完成處分期間長達 1 年，實無行政效率並虛耗行政程序。

三、延宕地方發展及開發契機，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普遍惡化，皆依靠舉債彌平財政缺口，亟需處分土地以挹注財政收入。尤有進者，地方政府土地之取得，多來自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抵費地，或土地所有權人之捐贈或抵稅，若此些較大面積之土地不得出售，勢將嚴重限制地方政府開源之空間。限制地方政府出售較大區塊之非公用土地，亦必減損民間投資開發利用此些土地之誘因，嚴重破壞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經濟發展目的。

四、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定，面積逾 500 坪以上不得出售之限制：

1.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出售，內政部未考量各地區域城鄉發展型態之差異及各地方政府所處財政困難之窘境，竟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示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即各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之土地參據辦理）。
2. 立法院 101 年 1 月 4 日將「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修訂，面積逾 500 坪以上不得出售，然「國有財產法」係為國有財產之規範，地方政府財產之處分當不受限制。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除在台北市有少數招標成案者外，其他地區顯示有地上權開發土地之方式尚未為民眾所接受，宜否強行推動，尚待斟酌。
4. 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機關，明訂各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各該自治事項，卻於各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時，運用各式理由駁回，更將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出售之規定，一律匡加於各地方政府，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且於該重重設限下，不僅增加土地管理成本，未來地方財政狀況將更為惡化。
5. 各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既為各該自治事項，為符憲政體制及因應各地方政府財政及地方發展之需要，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目前各地方亦針對所有財產之管理，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除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外，亦提高行政效率、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照明燈具設備也不斷推陳出新，近來 LED 燈具的使用越趨普及，舉凡招牌、看板、號誌、動畫牆等都逐漸以 LED 替代傳統的燈具，然而沒有管理的結果，反而造成民眾和用路人不便和反感。根據內政部台